

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退休基金會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79/E535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公務人員的福利及退休保障，一直與各公務員團體緊密溝通，了解在職及退休離職公務人員的訴求。對於低收入基層公務人員面對生活壓力的問題，特區政府自 2013 年起先後為在職公務人員推出多項經濟補助措施，以減輕較低收入公務人員的生活負擔。而對於基層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後出現生活困難的情況，行政當局已開展有關的研究，探討向遇到生活困難的離職人員提供援助的可行性，有關分析預計於今年底完成。由於公務人員的退休離職保障涉及政府財政、制度設置等問題，特區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對整個制度進行檢討。
2. 特區政府設立“公積金制度”的目的，是讓更多公務人員能享有離休保障，亦是為了消除“退休及撫卹制度”對政府財政負擔的不確定性因素，以達到善用公帑的目的。若允許公積金制度參與人員在退休離職後仍享有年資獎金、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等相關福利，其延續性的開支將與“公積金制度”的設立目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的有所不符，亦會對公積金制度的性質帶來根本性改變，對此，特區政府必須要審慎考慮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---

高炳坤

2017年8月29日